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160

采购人：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1号

联系方式：1870934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楼2003室

联系方式：180934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静静

电话：1809347222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160

项目名称：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元

采购需求：依托庆阳市政务云基础资源，建立功能完善的市县一体化信用平台，实现市县一体化的数据归集报送与应用协同机制，搭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聚焦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创新特色信用应用场景、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服务。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上线并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1号

联系方式：1870934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楼2003室

联系方式：180934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静静

电话：180934722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160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马远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1号 联系方式： 1870934343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谢静静 联系方式： 1809347222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太华南门）20楼2003室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完成建设，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满足合同要求，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20%。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和货物（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5	本项目划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8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9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0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1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22	在线合同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

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和货物（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其他部分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6.2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本项目划分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

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

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综合说明

2.5.1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技术文件参与项目竞争；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9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参数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无效投标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22分）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信用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缺少一项不得分。
	企业能力	6分	1、投标供应商具备信用考核类、个人信用分类、村居信用类、信用承诺类、合同履约类、信用监管类、营商环境类、行政审批类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注：所有证书需要在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证书取得时间不符合或未提供或证书不清晰的不得分。 二、供应商具有国家信用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制定经验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缺项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一、投标人拟提供项目经理要求如下： 1、具有国家认可的信用管理师（一级）和国家认可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4分，只提供其中一种证书的得2分。 二、本项目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如下（项目经理除外）： 1、项目组成员任一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种证书的得1.5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项目组成员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的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
技术部分（68分）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架构②业务架构③技术架构④安全架构⑤网络部署架构等内容；得15分；在1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②信用数据管理中心、③数据共享交换中心、④十公示管理系统、⑤信用数据监测中心、⑥市县一体化监测考核、⑦“信用庆阳”门户网站、⑧自助查询终端、⑨营商环境小程序等功能;得9分;在9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聚焦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聚焦重点领域信用建设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信用承诺管理、②综合信用评价、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④联合奖惩协同、⑤合同履约监管等功能;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创新特色信用应用场景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创新特色信用应用场景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含信用+东数西算、②信用+行政审批、③信用+民俗文化、④信用+消费服务、⑤基层治理等功能;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服务	4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服务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平台网站服务、②宣传培训服务、③排名提升服务、④考核协同服务;得4分;在4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①项目团队管理、②项目实施管理、③项目风险管理、④质量保障、⑤风险管理和应急保障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15分;在1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测试方案	2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测试方案主要包括：①测试过程、②测试步骤；得2分；在2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验收方案	2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项目验收方案主要包括：①验收方法、②验收流程；得2分；在2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培训方案	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规模、④培训内容、⑤培训方式、⑥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6分；在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④售后应急故障处理方案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

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1870934343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34722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楼2003室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元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建设内容

（1）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信用信息标准规范，搭建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对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的多样化采集，整合全市信用信息资源，横向连通市级各部门，纵向贯通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从而有效支撑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共享、关联与融合，实现全市自然人和法人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进一步打造完善市县一体化信用工作推进模式，同时也为信用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2）聚焦重点领域信用建设：随着庆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不断总结信用体系建设经验，紧紧围绕国家、甘肃省信用体系工作重点，以用促建，重点推进信用承诺管理、综合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协同、合同履行监管等应用，不断提升城市信用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创新特色信用应用场景：结合庆阳市城市发展布局与产业特色，充分发挥信用数据要素价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融入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方方面面，创新拓展“信用+东数西算”、“信用+行政审批”、“信用+民俗文化”、“信用+消费服务”以及“信用+基层治理”等应用功能，全面打造“诚信庆阳”诚信名片。

（4）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服务。围绕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全省营商环境考核排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维护及日常信用工作

推进需要，供应商需提供1人2年的驻场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庆阳”门户网站等系统的日常运维；信用工作日常协同服务；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服务；信用工作考核服务、宣传培训服务等专项协助服务。

三、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以“立足实际、深化提升、市县一体、示范创新”为建设理念，以新技术、新手段为驱动，打造数据更贯通、功能更丰富、信息更全面、共享更充分、应用更广泛、监管更有效、服务更优质的市县一体化信用系统。通过项目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有力支撑“放管服”改革、“互联网+”监管开展和社会治理创新和城市高质量发展，塑造“信用庆阳”品牌。

四、总体技术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执行软件工程的相关标准，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

2. 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B/S体系架构,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应用体验。系统采用JavaEE技术架构，该架构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跨平台性等。采用SOA架构，实现应用及服务的松耦合，提升扩展能力。采用开放的XML技术、WebService技术，增强系统通用性。

3. 安全架构要求

采用高可靠的安全架构，在系统设计、开发和运维等各个阶段均进行安全设计，保障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确保平台满足安全等保三级要求，符合测评要求。

4. 易用性要求

采用人性化设计，用户界面布局合理、风格统一、简约直观，系统操作简洁方便，便于工作人员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五、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一、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	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	一体化应用服务架构 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 一体化平台应用门户	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采用市县一体化平台架构模式，按照“统一部署、逻辑分离、管用分割”原则，统一开发建设市级、县区两级协同运营管理模式，全面构建“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一体化应用模式，平台统一部署于庆阳市，县区同样具备独立的平台及网站，接入市级平台即可。市县一体化建设模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各县区在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上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各县区信用办能够更多地关注本地化、创新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	项	1
2	信用数据管理中心	信用目录管理系统 信用信息采集系统 信用数据治理系统	遵循《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以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信息数据报送标准》等数据标准规范文件，建立庆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手动报送、批量导入、接口对接等数据归集方式。依托大数据分析、AI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据清洗、数据校验、数据关联、数据加工等全流程数据处理，进一步提升数据归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能力。	项	1
3	数据共享交换中心	交换方案管理 交换任务管理 执行监控管理 交换规则管理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可以满足各数据源部门数据采集需求，对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定期或自动采集，实现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共享、关联与融合。围绕上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要求，系统能够完成数据的归集、融合，将异地、异网、异构的数据信息进行归集，由相关部门将数据上报系统，经过数据分析、校验、清洗过滤等数据处理手段，最终实现数据的入库。各部门和单位根据数据共享与交换技术规范，统一规范数据交换方式及接	项	1

			口，建立灵活的数据更新机制。		
4	十公示管理系统	十公示模板配置 十公示数据采集 十公示信息发布 十公示信息查询 十公示质效校验 十公示联动 十公示报表	围绕国家、省级层面的十公示考核评估要求，依托各部门权责清单，采集辖区范围内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十公示信息，系统提供自动归集、模板导入和手工录入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归集和对外发布十公示信息，并按照十公示信息对外公示要求和原则，上联省信用平台、横向与各行政事业单位连接，实现市公示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换，支持信用主体十公示信息的便捷化录入、自动化关联、一体化查询、协同化共享与上报	项	1
5	信用数据监测中心	信用大数据专题展示 信用地图 信用画像 信用图谱	信用数据监测中心采用大数据技术和可视化分析理念，以信用大数据分析为主线，通过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数据进行挖掘、加工、整合，融合“数据-模型-场景”的设计理念，基于信用信息采集、双公示、联合奖惩、工作考核、信用应用等领域，以专题的形式通过各类分析主题展现各领域工作的现状、发展趋势、各种关联性。对信用主体进行深度挖掘、关联与分析，提供信用画像、关联图谱、信用地图等大数据专题应用，建立信用可视化、信用指标、信用监测以及信用预警等多维度模型，构建信用工作的成果展示中心与决策分析仪表盘。	项	1
6	市县一体化监测考核	考核指标管理 考核规则配置 考核数据采集 考核结果统计 考核报告生成 考核结果查询	建立全市信用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各县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指标，通过信用考核系统定期采集、自动统计各县区信用工作情况，针对考核信用小组成员制度与标准规范、组织运行、归集共享、平台建设、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通过大数据可视化，以分析专题模式对外展示，随时掌握全市信用工作动态，针对各级实际情况提供指导和决策辅助，促进全市信用工作水平提升。	项	1
7	“信用庆阳”门户网站	市县一体化门户架构 网站栏目建设 AI智能客服 错敏词校验 适老化改造	结合打造全市公开化、透明化、高效化、一体化信用宣传与服务窗口的要求，升级“信用中国（甘肃庆阳）”门户网站，采取“一体化模式+应用服务+本地特色”模式进行搭建，为全市各层级用户提供信用应用与信用信息服务的	项	1

		手机端适配	载体与入口，拓展信用报告代替、“信用+”、AI 助手等特色栏目，满足全市信用文化宣传、信用服务开展与信用考核监测的需要。			
		后台管理功能建设				
		“信用庆阳”小程序				
8	自助查询终端	自助终端打印系统	提供自助打印终端控制程序，自助打印软件子系统包含前端自助打印交互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前台自助打印交互系统提供用户自助打印，用户可自行通过自助终端机便捷地完成打印信用报告。	项	1	
		自助查询终端机				
9	营商环境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	开发营商环境小程序为政府部门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窗口，为社会公众、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提供便捷的应用工具，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充分考虑管理部门和信用服务的需要，分为前端小程序与后台管理系统两个部分，依托前端小程序建立个人、企业法人、监督员对于营商环境的监督、投诉建议、问题咨询的通道、实现在线投票、问卷调查、政策查询的管理宣传需求。	项	1	
		管理后台				
二、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	信用承诺管理	信用承诺归集	按照国家政策最新要求，结合信用承诺与信用监管需要，分类别创建信用承诺模板，提供多样化的信用承诺归集手段，并实时同步到信用门户网站。按照信用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以及信用监管机制的开展要求，扩展信用承诺各部门之间的多样化核查方式，提供政务服务系统联动接口，实现信用承诺的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构建一体化的信用承诺核查反馈、协同化的信用审监联动机制，打造全市联动的一体化信用承诺管理与应用。	项	1	
		信用类别管理				
		承诺事项管理				
		信用承诺审核				
		信用承诺公示				
		信用承诺应用				
		承诺统计分析				
2	综合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管理	信用评价系统是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进行量化与评价的重要支撑系统，通过制定完善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灵活定制信用评价模，实现对信用主体的自动化评价与信用评价报告的生成，提供信用指标、计算方法、评估方案、信用等级等的自定义功能。依托信用评价结果（企业信用等级、个人信用积分），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项“信易+”激励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信用产品的深入推广提供支撑。	项	1	
		评价模型管理				
		评价方案管理				
		评价结果生成				
		信用评价报告				
3	信用	数据标签管理	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综合信用评价	项	1	

	分级分类监管	监管对象管理	为主要手段，以服务监管决策为重点，建立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为庆阳市各行业信用评价、“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资源的合理分配提供支撑依据。实现市场主体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监管等级管理			
		分级分类方案			
		监管措施管理			
		监管预警管理			
		监管数据分析			
4	联合奖惩协同	联合奖惩对象	联合奖惩系统基于国家、甘肃省相关规范和制度，对联合奖惩的应用机制、应用流程进行优化，支持联合奖惩措施/对象清单管理，联合奖惩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结果公开、案例报送等应用；提供服务接口、浏览器插件、客户端小程序等应用形式，支持联合奖惩系统与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系统的对接与集成，实现多部门间联合奖惩措施及红黑名单的协同应用、奖惩案例的自动化执行反馈，构建联合奖惩全流程闭环应用。	项	1
		奖惩信息推送			
		奖惩对象查询			
		红黑名单管理			
		奖惩执行反馈			
		奖惩实施统计			
		联合奖惩应用			
5	合同履约监管	合同履约归集	结合合同履约信用信息管理需要，实现行政合同、市场化等合同的全面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合同履约信息归集渠道和标准化合同履约信用目录，融合合同履约信用信息，丰富信用主体信用档案数据维度，实现对合同履约信息的上报、跟踪、监预警及失信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同步将系统归集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维度，并探索在融资贷款等领域的应用，依托合同履约监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信用监管应用机制和模式。	项	1
		合同履约信息审核			
		合同履约信息公示			
		合同履约记录跟踪			
		可视化分析			
		履约监测预警			
三、创新信用应用场景					
1	信用+东数西算	供给主体信用档案	聚焦庆阳市“东数西算”战略发展布局，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全市数字产业发展新格局。一方面，针对算力供给主体（园区入驻企业），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与评价体系，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同时，为守信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直推、重点项目推介、融资服务优惠等守信激励措	项	1
		供给主体信用服务			
		需求主体信用核查			
		需求主体守信			

		激励	施。另一方面，针对算力需求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设立算力服务资源池，通过信用报告代替、信用评价等级等方式核查需求主体信用状况，对守信需求主体提供“信用算力券”，全面支持算力需求主体购买算力服务。		
2	信用+行政审批	审批承诺专项应用 审监协同系统 审批信用核查对接 审批应用分析系统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一体化查询服务接口（采用服务接口、浏览器插件、客户端小程序等应用形式）嵌入行政审批平台，在各部门进行事务审批时，可通过数据服务接口获取公共信用平台推送的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息比对和信用风险实时预警提示；实时在线调取黑名单信息，在审批事项办理中对黑名单实施限制和惩戒，形成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入库；对接信用承诺信息，将承诺信息和信用信息通过平台向监管部门开放，为监管提供事前参考，同时监管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采集入库，形成审监互动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项	1
3	信用+民俗文化	民俗文化目录管理 民俗文化信用档案 民俗文化信用评价 民俗文化信用场景 民俗文化数据分析	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规范以皮影、剪纸、香包、刺绣为代表的民俗文化产业。面向民俗文化相关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建立信用档案与评价体系，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对守信的相关主体提供政策、资金等服务支持。同时，建立民俗文化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坚决打击“假民俗”乱象（如虚构传统节日敛财、售卖假冒非遗产品）。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促进民俗文化传播发展，以信用积分赋能民俗参与，对积极参与民俗活动的居民予以信用加分，可享受“信易+”服务优惠。同时，充分结合“民俗文化节”等相关节点，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潜移默化传播信用理念	项	1
4	信用+消费服务	个人信用积分 信用消费大集 “信易+”场景拓展 对接政府各类应用场景	搭建“信用积分商城”应用，拓展多元化“信用+”应用场景，助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的总体要求，加快打造庆阳市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新高地，落地各类“信易+”惠民服务与场景，打造信用经济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增强市民守信体验感、获得感。以信用积分、信用消费券等为依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应用模式，实现	项	1

			各类“信易+”惠民便企场景服务的“发布—浏览—消费—评价”全业务流程支撑，助力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的落地与执行。		
5	信用+基层治理	村居信用信息采集	选取革命老区作为试点，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上，引入村规民约、公德良俗、基层党建、精神文明等信息，丰富社会成员信用维度，建立社会成员诚信档案。开展乡村信用评价体系，与社会治理、民主管理、精神文明、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层面相结合，建立社会成员诚信积分，建立信用激励机制，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创建，调用村民积极性，有效解决基层治理中工作事儿多人少，村民积极性差的问题，以信用助推基层治理新模式。	项	1
		奖惩记录管理			
		村居红黑名单			
		村居信用评价			
		大数据分析			
四、信用体系保障服务					
1	信用体系保障服务	平台网站服务	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门户网站的维护服务，保障平台和网站安全可靠运行，及时解答各参建部门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现场、远程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平台和网站的正常运行。具体提供平台维护、系统补丁、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服务。并协助信用办指导各单位信息归集工作，协助信用办推动各部门信用数据报送相关工作，保持数据通道畅通，由下自上归集高质量的信用信息。	项	1
2		宣传培训服务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策划诚信万里行、信用宣传月、信用“五进”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做好信用宣传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同时，也可以结合信用工作推进及宣传需要，提供信用大讲堂服务（各类业务专题），邀请信用领域相关专家、学者、专业人士，针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策解读、应用及服务开展专题报告。	项	1
3		排名提升服务	对庆阳市现有工作基础及成果进行梳理；并对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比对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各项要求，明确重点工作方向。结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依托对比和分析结果，形成定制化的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整体工作方案，对现有信用工作的短板、不足之处制定专项和针对性措施，有的放矢、突	项	1

			出成效。按照制定的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开展方案，在双方共同协作配合下，保障现有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基础上实现稳中有升。		
4		考核协同服务	积极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完成上级单位的考核工作和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庆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果。如：甘肃省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季度考核、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月通报季考核以及省市数据对接问题、一体化查询、一体化联合奖惩、信用惠民便企活动等考核工作。	项	1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周期

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周期为90日历天。其中计划项目启动后60日历天完成开发与部署，30日历天试运行后完成项目初验，后续进行扩展应用和深化应用，并面向社会进行宣传和推广。

2、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保证措施、重点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综合管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项目沟通管理。

3、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培训包含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和维护所需要的配套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及各相关部门用户、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小程序的使用。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除应用培训外，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以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 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教材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培训所需设备、系统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运维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包含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以及日常信用工作协助等内容。

5、质保期：

初验验收合格后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为期2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免费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安排1人在现场驻场服务。

八、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平台维护

提供系统维护，对用户反馈及时响应并完善，对建设中的相关业务提出建议等。

2、系统功能拓展、更新、升级

按甲方要求进行功能模块拓展和升级，不断按甲方工作进行完善、提高，拓展应用范围。

3、故障响应

提供优秀的技术服务，组织有关技术骨干对本项目的系统进行及时的定向技术支持：

(1) 提供全天24小时的故障反馈通道，有关技术人员配备通讯工具保证真正意义上及时响应；

(2) 系统故障时间2小时内响应服务，在此期间，电话提供解决方案；

(3) 对需要现场支持的系统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最晚8小时内达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4、定期技术服务

除故障响应服务外，定期提供对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了解用户系统运行状态，以便正确提供系统故障预防措施的建议，使用户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电话热线服务

在系统维护期内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6、远程支持服务

在使用单位授权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对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和维护。

九、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1)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7*24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监控人员的突发情况汇报。

(3)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2、行为规范

（1）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5）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运维服务人员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1）现场支持工程师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2）现场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3)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4) 故障解决后，现场支持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4、问题记录规范

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咨询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二类：咨询类问题是指通过服务热线或现场解疑等方式能够当场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具有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该问题到现场支持人员处即可中止，对于该类问题的记录可使用咨询类问题记录模版进行记录。系统缺陷类问题是指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涉及到系统相应环节的确认修改，需要经过逐级提交、诊断、确认、处理和回复等环节，处理解决需要项目组的分析确认，问题有解决方案后，将解决方案反馈给用户。具体提交流程如下：

(1) 问题提交。应用信息系统的用户发现属于系统缺陷类的问题时，填写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提交服务支持中心。

(2) 问题分析。服务中心接到用户提交的问题单，要组织相应人员对问题单中描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问题的类型(技术问题、业务问题或者操作问题)。属于技术问题，提交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属于业务问题，提交服务中心业务人员进行处理；属于操作问题，可安排相关人员对问题提出人进行解释，并将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转为系统咨询类问题提交单。

(3) 问题确认、解决。服务中心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收到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后，对提交的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和分析、确认。可以解决的，明确问题解决的具体处理建议和措施，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交实施人员进行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人员确认是否

解决，并将解决方法附在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上反馈给问题提出人员。

（4）问题上报。服务人员收到经业务或技术人员确认的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后，上报服务中心。

（5）问题回复。服务单位根据提交问题的进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的解决，同时做好变更记录。将解决方案汇总后及时向问题提交单位或问题交办单位作出回复，并将分析过程和问题产生原因一并提交。

十、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的全部成果以及项目有关全部资料。本项目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文档、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文档、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等。

2、本项目为采购人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移交相应技术资料和完整的建设文档，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

3、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条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承载和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在本项目之外使用上述数据资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十一、分级保护要求

主要用户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数据报送人员以及平台运维人员。

1、数据安全分级：根据信用数据的重要性、敏感性和机密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级。例如，涉及国家安全、涉密等关键数据应列为最高级别。

2、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能够访问相应级别的软件和数据。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3、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以防止数据泄露。

4、网络完全：采取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网络安全措施，保护软件系统免受外部网络攻击。

5、应急响应计划：制定针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失。

十二、数据共享要求

庆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集市发改委、公安局、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单位信用数据并实现与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本项目数据不允许供应商外泄。

1、数据标准：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标准，确保不同单位之间的数据能够兼容和交换。

2、授权访问：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或机构能够访问和获取数据，明确访问权限和范围。

3、数据质量：提供准确、完整、及时的数据，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审核。

4、数据说明：共享数据时应提供详细的数据说明和使用指南，

以便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数据。5、反馈机制：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用户对数据的疑问和问题。6、合作协议：在数据共享过程中，遵循相关的合作协议和法律规定，保障各方的权益。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1、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本项目承载和产生的数据资源、相关资料和技术方案等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无权在本项目之外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数据保管责任方主体为采购人，中标人需从平台安全及技术角度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保管。

4、中标人在运行维护服务期满退场时，须提交本项目全部资料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检测报告、运维报告、巡检台账、管理系统账号密码等。

十四、等级保护要求

项目完成后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及采购人相应的保密工作制度及纪律，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在平台网站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安全。

2、本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对接触、知悉的秘密和采购人确认的敏感资料、信息和数据，严格保守和保管，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披露，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被任何方式使用。

3、本项目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中标人获取到采购人相关信息之日起至采购人公开本项目相关保密资料之日止，中标人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中标人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

十五、安全审查要求

1、漏洞扫描：定期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漏洞扫描，检查是否存在可能被攻击者利用的安全漏洞。2、代码审查：对软件的源代码进行审查，确保代码的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3、风险评估：评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安全风险，如网络攻击、数据篡改等。4、合规性检查：确保软件的开发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政策要求。5、安全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集成测试等，以验证软件在不同情况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三、包装、运输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四、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服务和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送交甲方。

五、安装、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服务和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送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进行。

七、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完成建设，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满足合同要求，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20%。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相关资料，方可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八、质保期及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九、保密事项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服务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20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十、成果版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安全和环境保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重视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对其人员伤亡或财产遭受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应收集相应的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在服务过程中，特别是现场作业中严格遵守。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等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关键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批复文件后，若对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成果文件的同时，自收到成果文件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人为造成成果文件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账户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楼2003室 电话：18093472222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XXXX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其中“严重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严重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期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项目进行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中 小 企 业 、 监 狱 企 业 、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 狱 企 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化和拓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格式自拟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

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

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

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